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.5.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9.4.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(四) 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- 三、 本會議以學務長、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學生事務處秘書、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9.5.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6.5.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4.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1 本校 101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9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